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大教字〔2017〕6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 组织管理

（一）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依据《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田鹏颖

副组长：周莉、李晓璐

组 员：汪 洋、崔盼盼、王冬梅

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，以及推免生遴选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、特殊情况处理等。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坚持“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”的工作方针，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，注重学生一贯表现，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。

推免生遴选工作应按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操作，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二、推免生（含师范补偿名额）申请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
（三）学风端正，诚实守信；品行优良，遵纪守法。

（四）因考试作弊、违法违纪等所受处分已解除者推免权益不受影响。

（五）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。期限是到第三学年结束。

(六)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。

(七) 按总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30%内。

三、遴选细则及推免资格的确定

名额由学业成绩认定、支教团选拔两种方式构成。其中，支教团名额由团委选拔确认。学业成绩认定名额学院将依据教务处下拨的推免名额，在考虑各专业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分配。

(一) 学业成绩认定遴选细则及推免资格的确定

1. 名额分配

各专业学业成绩认定学生指标数=学校下达的总学业成绩认定学生指标数/学院应届毕业生数*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数，按四舍五入计算。

2. 遴选条件

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按在校三年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(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,) 进行综合排名。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大教字〔2010〕53 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。

3. 遴选考核办法

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30%内，按照学业成绩认定学生额定名额和学生绩点排名，有序确定推免生资格。

4. “双优生” 遴选方式

在校前三年，曾两次以上(含两次)被评为校级以上(含校级)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标兵和一等奖学金或曾两次以上(含两次)被评为校级以上(含校级)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干部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，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如能够进入学业成绩认定学生额定推免名额的 120%以内划定的推荐备选名单，可递进替换额定推免名额中后 20%无“双优”资格的学生，获得学业成绩认定学生的推免生资格。

(二) 支教团选拔

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总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50%内，按照国家与团委文件选拔确认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完成日期	工作内容和要求
------	---------

9月8日	学院制定并上报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，学院网站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综合排名
9月9日	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
9月9日—10日	确定推免资格，签署推免资格确认书、放弃资格确认书
9月11日	遴选结果及名单上报教务处，拟推荐学生校内网报确认
9月12日	学院网站公示推免名单
9月25日前	学校将推免名单报送研招网
9月28日后	学生上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

五、其他相关规定

（一）学分绩点综合排名在前的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，按照绩点大排名在专业前 30%内可以递补。

（二）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，取消其推荐资格，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学院对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（四）该细则若与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。

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 年 9 月 8 日